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和郑合明先生合计持有凯撒文化股份 288,529,6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5.45%。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43,906,209 股，持股比例变为 25.50%，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9.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凯撒集团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019.05.28-2020.09.24	33,235,400	4.08%
志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05.28-2020.09.17	11,388,000	1.4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 2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股份 142,920,6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证报告审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13,744,432 股增加至 956,665,066 股。而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数量不变，从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7,804,797	30.45%	214,569,397	2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804,797	30.45%	214,569,397	2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志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624,812	4.99%	29,236,812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4,812	4.99%	29,236,812	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合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	10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撒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2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7日